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7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呼和浩特— 北海国家高速公路（G59）广西荔浦至玉林段 工程环境影响复核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呼和浩特—北海国家高速公路（G59）广西荔浦至玉林段工程环境影响复核报告书》（以下简称《复核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意见如下：

一、2010年9月，我厅对《广西荔浦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荔浦至玉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印发了《关于广西荔浦至铁山港高速公路荔浦至玉林段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10〕105号)同意项目建设。由于各方面原因项目至今尚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厅重新审核。

二、《复核报告书》在《原报告书》基础上对工程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结论、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复核,并加强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调查,基本达到了相关规定要求。

三、经复核,较原环评阶段,工程路线走廊带未发生变化,仅在局部路段进行了优化调整,原批复工程主线长264.679千米,复核工程主线长263.548千米,较原路线长度减少了1.131千米,其中工可路线在K4+000~K8+000、QK116+500~QK126+000、QK140+518~QK144+360=K146+888~K176+466共46.92千米路段路线走向发生偏移,路线偏移长度占原批复路线总长度的17.73%。主线主要技术指标不变,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时速分两段设计:K0+170~QK114+270段设计行车速度100千米/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6.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2×13.0米;QK114+270~K267+207段设计行车速度120千米/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2×13.25米。

原批复工程设置1条连接线(东荣连接线),其他连接线纳入工程互通建设范围,未单独给出工程量,现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取消了东荣连接线,另外增设其他12条连接线,总长50.518千米,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木圭互通连接线和桂平东互通连

接线行车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0 米；其他连接线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2 米。

复核工程全线设置服务区 5 处、停车区 4 处、养护工区 5 处、收费站 14 处，新增了 1 处服务区（麻垌服务区）、2 处停车区（官成停车区、沙田停车区）以及 1 处养护工区（平南北养护工区），减少收费站 3 处（荔浦南收费站、麻垌收费站、北市麻垌收费站）。

复核工程共设置桥梁 38642 米/212 座（较原批复工程增加 3 座），隧道 23763 米/19 座（较原批复工程增加 1 座），桥隧比为 23.7%。设互通式立交 21 处，分离立交 10 处，通道 225 道，天桥 18 座。

工程土石方 5828.4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2933.3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895.05 万立方米。土石方平衡后，需借方 300.7 万立方米，共产生弃方 339.01 万立方米。全线布设 20 处取土场，28 处弃渣场。

工程总投资 219.44 亿元（增加 54.94 亿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 13442.4 万元（增加 5877.3 亿元）。

复核后，工程评价范围内共有敏感点 192 处，其中主线 152 处（居民点 141 处，学校 11 所），连接线 40 处（其中居民点 39 处，学校 1 所）。主线路线偏移路段新增敏感点 20 处（原批复工程对应路段相应减少敏感点 15 处）；互通连接线两侧新增敏感点 40 处，东荣连接线取消后，相应减少 30 处。

工程复核前后均未涉及县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涉及乡镇级

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线路均无变化，原环评期间涉及蒙山县文圩镇屯翁冲水源地二级保护区（K64+000～K66+600、初步划分）、桂平市大洋镇寻欧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K203+400～K206+800、初步划分）；随着乡镇级和村屯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分批复进度，复核工程与沿线饮用水取水口位置均未变化，除藤县宁康乡古柜水库水源地取水口正在建设外，其他取水口已投入使用。

四、《复核报告书》技术评估表明：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变化不大，工程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路线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和水环境敏感目标有所增加，根据工程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实际情况，对其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复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五、该项目建设应落实《复核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根据营运中期噪声超标情况，主线设置声屏障 92 处，长度约 22100 米，设置通风隔声窗 88 处，种植绿化带 27 处，路线调整 1 处。连接线设置通风隔声窗 15 处，种植绿化带 7 处。考虑公路较长，沿线可能局部居民点房屋超标，工程预留 500 万元噪声防护费用。

(二)配合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落实噪声影响建筑规划工作,在 K6+600~K9+300 路段(荔浦县)和 K43+500~K44+500 路段(蒙山县)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180 米(原环评阶段 120 米)以内范围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和居民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在 K250+500~K251+500 路段(福绵区)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350 米(原环评阶段 300 米)以内范围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和居民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三)浔江特大桥和平南连接线浔江特大桥采用“双壁钢围堰平台+钻孔灌注桩”工艺,营运期对主线浔江特大桥和平南连接线浔江特大桥强化桥梁的防撞设计。

(四)在蒙山县文圩镇屯翁冲水源地路段应跟踪监控水位变化情况;在藤县宁康乡古柜水库水源地、平南县官成水库水源地两个水源地路段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在桂平市大洋镇寻欧水库水源地路段采取避让措施。

(五)5 个服务区各设 2 套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10 吨/小时。4 个停车区各设 2 套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5 吨/小时。14 个收费站管理所中有 6 个与养护工区合建,与养护工区合建的收费站管理所各设 1 套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均为 1 吨/小时,8 个收费站管理所各设置 1 座化粪池,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农田沟渠。复核工程由于部分收费站管理所与养护工区合建后污水量有所增加,将原批复

工程中收费站管理所采取的化粪池措施改为采用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措施。

（六）落实桂环管字〔2010〕105号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此项工作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复核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复核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复核报告书》送达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荔浦县、蒙山县、藤县、平南县、桂平市、兴业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审核意见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路线、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荔浦县、蒙山县、藤县、平南县、桂平市、兴业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